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427,293,4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42,729,3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以及根據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批准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作為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i)股份合併後可能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在市場上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股份的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股份的綠色股票區分。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3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63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3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1,8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18,900港元。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本公司的股價於大部分時間一直以0.1港元或以下的水平買賣，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63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為0.6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18,9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為符合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公告所指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六月七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